

專案質詢

8-2-2-053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9月26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針對運動彩券重新營運虛擬通路，卻未考量實體通路經銷商之權益；另去年因發行機構內部風險控管不當，以致整體運動彩券整體銷售不佳，實體通路經銷商因此蒙受極大損失，主管機關應協調發行機構與經銷商就雙方權益再行溝通，以利運彩營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運動彩券發行機構於去年度發生內部風險控管不當之問題，以致造成民眾對此一由官方委託辦理之營業活動失去信心，運彩總體營業額大幅降低，甚至降至事件發生前規模的五成以下，雖然發行機構仍需依照規定繳足法定盈餘，國家收入未受影響，但由於發行機構之疏失，連帶使受委託之經銷商業務大受影響，至今超過半年以上卻營運仍未恢復原有規模，這樣的原因實非屬自身營運不善，是受到發行機構自身管理風紀問題而拖累。
- 二、由於運動彩券之業務除實體經銷商外，仍需虛擬通路之運作以擴大營業規模，此乃各國發行類似運動彩券之經驗，但我國近幾年首度由台北富邦銀行承辦的運動彩券發行經驗來看，發行機構營運上問題叢生，主管機關管制也無法與時俱進，因此主管機關除國外經驗外，也必以我國現況來考量。我國發行機構至今營業額未如預期，甚至發生監守自盜之重大舞弊事件，期間主管機關竟未能確實掌握狀況加以處置，不但政府之誠信受到極大影響，也使連帶經銷商受到牽連營業額下滑，影響生計，顯然我國在運動彩券發行之管理有相當多問題亟待克服。
- 三、運彩業務營運至今每況愈下，去年發行機構更發生重大風紀問題，連帶使經銷商之營運受到很大損失，主管機關除應繼續嚴格監督要求發行機構需履行義務外，也應考量經銷商近年來已經承擔因為發行機構錯誤而造成的損失，現在若恢復運彩投注的虛擬通路，是否對其營運造成更大的影響？主管機關必須考慮前述雙方權益及現況，而非一味要求發行機構卻忽略其對經銷商之責任，應協調雙方尋求更有效之解決方案，以利運動彩券之長久營運。